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
　　劉亭佑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璇

　　蔡陸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價值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